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RES/1118 (1997)
30 June 1997

第1118(1997)号决议

1997年6月30日安全理事会第3795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5月30日第696(1991)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

又重申对安哥拉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确认第三期联安核查团根据《和平协定》(S/22609,附件)、《卢萨卡议定书》(S/1994/1441,附件)及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对恢复和平与民族和解进程作出圆满贡献，

又确认民族团结与和解政府(团结政府)的成立为民族和解进程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强调安哥拉政府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必须不再拖延地执行和平进程其余政治和军事任务，

表示关切最近紧张情势加剧，特别是在东北各省，以及安盟对第三期联安核查团哨所和人员的袭击，

重申完成和平进程的最终责任应由安哥拉人民自己承担，

审议了秘书长1997年6月5日的报告(S/1997/438)，

1. 欢迎秘书长1997年6月5日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

2. 决定按照秘书长1997年6月5日报告第七节所建议的目标、任务和组织结构，于7月1日设立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联安观察团)；

3. 又决定联安观察团的首期任务期限至1997年10月31日为止,但预期在1998年2月1日以前完成全部任务,并请秘书长在1997年8月15日前报告局势;

4. 还决定联安观察团将负责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留在安哥拉境内的所有组成部分和资产、包括建制军事部队的适当部署,直到撤离为止;

5. 请秘书长在按计划撤出联合国军事部队时,继续考虑到当地情势及完成和平进程的其余有关工作的进展,并在第3段规定的审查范围内就此提出报告;

6. 吁请安哥拉政府作必要修改后对联安观察团及其成员适用联合国与安哥拉政府1995年5月3日签署的《关于联合国安哥拉维持和平行动(第三期联安核查团)地位的协定》,并请秘书长紧急确认已完成这项工作;

7. 赞同秘书长的建议,由特别代表继续主持根据《卢萨卡议定书》设立的联合委员会,该委员会已证明是一个重要的解决冲突和执行机制;

8. 吁请安哥拉政府和特别是安盟同联安观察团全力合作,确保其人员的行动自由和安全;

9. 强烈敦促安哥拉政府和特别是安盟完成和平进程其余的政治方面的工作,包括按照双方在联合委员会内商定的时间表和程序在国土全境使国家行政正常化、将安盟无线电台转变成不分党派的广播设施,并将安盟转变成一个政党;

10. 又强烈敦促安哥拉政府和特别是安盟立即完成和平进程其余的军事方面的工作,包括其余所有军事人员的登记和复员、消除影响人员和货物自由流通的一切障碍、解除平民的武装;

11. 最强烈地呼吁双方不采取任何可能阻挠和平进程全面执行的使用武力行动;

12. 吁请安哥拉政府按照《卢萨卡议定书》的规定,将任何部队调动通知联安观察团;

13. 要求安盟立即向联合委员会提供有关在其控制下的所有武装人员、包括最大反对党的领袖的警卫队、所谓的"矿区警察"、从国外回来的安盟武装人员、以及以前未向联合国报告的其他任何安盟武装人员的全部资料,以便按照《卢萨卡议

定书》和双方在联合委员会达成的协议对这些人员进行核查、解除武装和遣散；

14. 表示希望现在耽误全面执行《卢萨卡议定书》的各项问题可以通过安哥拉总统和最大反对党的领袖在国境内举行会晤得到解决；

15. 促请国际社会提供援助，协助前战斗人员的复员和重新融入社会，安置流离失所者，恢复和重建安哥拉的国民经济，以巩固和平进程取得的成就；

16. 表示感谢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和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人员协助安哥拉双方执行和平进程；

17.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